

表 A.18 监理工程师通知回复单

编号: FGH01-ZH-A18-014

工程名称: 华能共和 5 万千瓦风电项目

致: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

我方接到编号为 FGH01-TZD-014 的监理工程师通知后, 已按要求完成了如下工作, 现报上, 请予以复查。

详细内容:

- 1.19#、20#风机基础钢筋已见证取样并送检。
2. 风机基础钢筋原材料已送检。
3. 风机基础不合格模板已更换, 旧模板已按要求重新整合。



项目监理机构复查意见:

已整改情况属实



填报说明: 本表一式三份, 由承包单位填报, 建设单位、项目监理机构、承包单位各一份。